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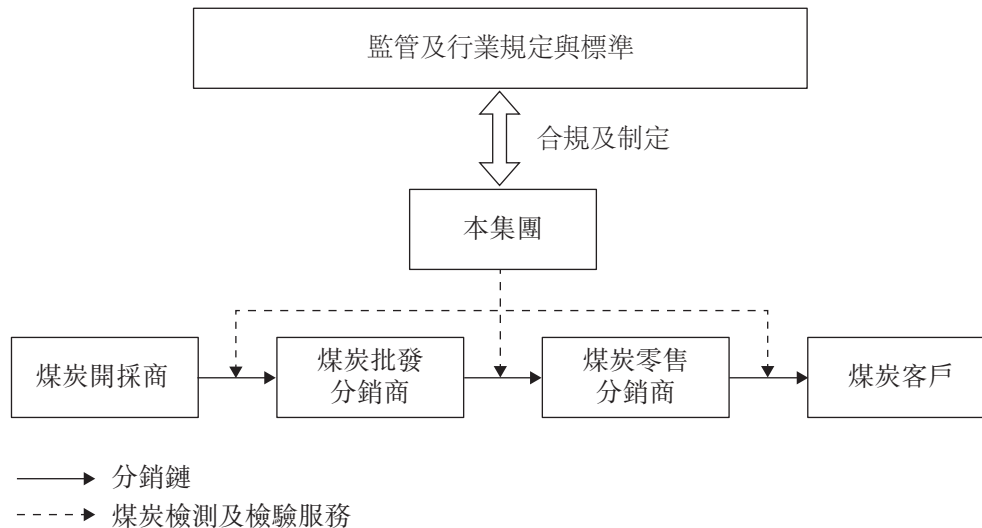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模式

根據前瞻報告，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8.9%。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的八個服務中心，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

我們從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為煤炭行業及發電行業等國內各行各業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煤炭開採商、煤炭分銷商及從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交易的電力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及低迷的衍生影響。中國煤炭獨立檢測及檢驗服務自21世紀初國家取消對煤價的控制後興起，近年來由於煤炭行業不斷形成以市場為導向的趨勢，呈現穩定發展。根據前瞻報告，儘管中國煤炭行業及經濟的增速亦整體放緩，但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自2010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7.4%。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達8億噸，僅約佔同年煤炭消耗量的24.9%。因煤炭行業持續自由化以及環境問題引發的對質量保證更嚴格的行業標準，我們正擴大服務範圍，以佔領整個煤炭分銷鏈，從而使我們於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中保持穩定的增長潛力。

下圖闡述簡化煤炭分銷鏈及我們提供的服務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概 要

服務

我們提供整套服務，包括(1)檢測服務；(2)鑒定服務；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煤炭分銷鏈各階段需要我們多次提供服務。

我們的服務效果反映已遵循適用的合約標準並藉助對煤炭質量和數量的信賴支持推進交易的完成，這已成為煤炭交易中的定價基準。我們的服務概述如下。

- **檢測服務。**我們側重於通過檢測服務為客戶提供煤炭質量保證。我們通過人工採樣或機械化採樣進行現場採集煤炭樣本，於製樣車間處理原採製樣，於實驗室檢測精製樣品。我們根據適用監管及行業標準檢測煤炭樣本的各種物理和化學特性，以檢測煤炭樣本的質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檢測服務。
- **鑒定服務。**我們主要提供包括水尺計重及水尺計重見證等鑒定服務，以確定或驗證煤炭數量。我們衡量或監測某一輪船衡量裝卸貨物前後的排水量，兩者之間的差異對比得出貨物的重量。鑒定服務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大收入來源。
- **見證及輔助服務。**我們通過觀察客戶交易方進行的檢測及檢驗活動提供見證服務，以發現違規或異常事件。我們監控貿易流程的各個步驟，包括裝卸、運輸、採製樣和質量檢測。我們按客戶具體要求向客戶提供多種輔助服務。該等輔助服務主要包括稱重檢驗、煤垛稱重及鑒定。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以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運輸的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我們亦是中國理貨協會認證的服務供應商，可進行適用性檢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服務提供項：						
檢測服務	92,588	79.1%	107,777	77.3%	126,114	81.0%
鑒定服務	17,700	15.1%	22,534	16.2%	21,814	14.0%
見證及輔助服務	6,326	5.4%	9,064	6.4%	7,739	4.9%
小計	116,614	99.6%	139,375	99.9%	155,667	99.9%
其他 ⁽¹⁾	482	0.4%	105	0.1%	122	0.1%
合計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1) 指主要來自通過目前正在清盤的附屬公司華創億源銷售檢測設備及儀器的收入。

概 要

服務網絡

我們總部設在北京，主要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專業團隊及八個服務中心的實驗室提供服務，根據前瞻報告，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服務中心經由內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互連接，並依賴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的支持，確保我們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在我們建立的服務網絡中，北方四港為我們的最大市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8.8%、72.1%及7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方四港各港口接受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	35,220	33,316	29,997
唐山港	28,479	28,057	19,849
黃驊港	13,521	14,021	40,205
天津港	15,065	25,214	26,440
合計	92,285	100,608	116,49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方四港各港口接受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的業務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噸) ⁽¹⁾		
秦皇島港	125,185	116,789	101,368
唐山港	78,066	82,075	65,461
黃驊港	131,517	141,861	191,357
天津港	39,269	83,062	93,831
合計	374,037	423,787	452,017

(1) 指我們按重量收費的業務量。我們有時按煤垛數量等其他單位收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驊港產生的收入及業務量呈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逐漸將煤炭的裝運港從秦皇島港及唐山港改為黃驊港的自有碼頭。

概 要

客戶群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國有採煤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我們與該等大型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亦接受其他一般的客戶讓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獨立於客戶，與其規模或身份無關。我們的客戶（包括煤炭買方及賣方）在獲得交易方同意後，為確保公平交易，可能不時約定由雙方指定一家特定的質保供應商或指定一家聲譽良好的質保供應商。因此，我們不會於同一交易中服務煤炭買方及賣方。為達到中國計量認證證書項下的獨立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檢測結果的獨立性，包括可追溯性、真實性、盲樣化及問責制，以防止有意或無意破壞煤炭樣品或操控檢測結果。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反賄賂政策，並報告賄賂事件。我們亦保留備用煤炭樣品長達兩個月，或客戶要求的更長時間，以便客戶在需要時可進行反複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服務質量或核證報告可靠度而捲入任何重大客戶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供應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煤炭供應商 ⁽¹⁾	61,700	52.7%	80,219	57.5%	94,674	60.8%
煤炭用戶 ⁽²⁾	27,942	23.9%	31,073	22.3%	26,928	17.3%
其他 ⁽³⁾	27,454	23.4%	28,188	20.2%	34,187	21.9%
合計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1) 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商。

(2) 主要包括電力公司。

(3) 包括煤炭分銷鏈的不同貿易商及其他最終用戶。

於2015年，我們來自煤炭用戶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更多地參與公開招標流程的價格競爭導致我們向電力公司客戶收取的單價降低。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測服務 ⁽¹⁾	783	777	1,038
鑒定服務 ⁽¹⁾	80	74	143
見證及輔助服務 ⁽¹⁾	81	132	48

(1) 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多類服務，故特定年度各類服務的客戶數目相加可能不會等於客戶總數。

於2014年，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向大多數一般客戶提供單次輔助服務，且大多數該等客戶並無委聘我們作進一步服務，從而致使2015年我們見證及輔助服務的客戶減少。

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神華集團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1%、47.0%及52.7%。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大客戶有中國華能（電力公司）、大唐發電（電力公司）、廣東粵電（電力公司）、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開採商）及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均為長期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穩定，合作時間為3至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4.6%、66.0%及66.8%。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3頁開始的「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主要客戶」。

我們通過注重質量和效率的公開招標程序自客戶獲取大部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增長歸因於我們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標準以及有效公開投標管理的良好記錄在公開招標程序中佔據優勢的能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於8個、10個及25個公開招標程序中標，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47.7%、49.3%及58.6%。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招標成功率分別為72.7%、90.9%及67.6%。於2015年招標成功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招攬新客戶，我們提交的投標總數有所增加。有關公開投標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頁開始的「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公開招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公司、採樣設備公司、第三方勞務派遣供應商及業主。港口公司准許我們進入港口及使用其設施開展採樣、水尺計重及其他現場服務。我們亦依賴採樣設備公司位於港口的機械採樣設備等專業設備，進行現場工作。此外，當增加額外的人工採樣工作時，我們不時會委聘勞務派遣供應商。

概 要

質量控制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確保我們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已獲得CNAS頒發的兩份證書，即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證明我們已達到國際公認的認可檢測及檢驗機構專業能力的權威標準。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和規程，促進專業化並降低服務過程中固有的實施風險。我們擁有內部資訊基礎設施，可追蹤及記錄服務訂單、現場採樣、樣品製備、檢測、檢測結果核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服務相關的活動。我們擁有嚴格的真實性及盲樣化政策以對我們的服務流程進行監控及防止篡改檢測結果。有關質量控制及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4頁開始的「業務－質量控制」。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有助於我們在業內有效競爭：(1)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成績斐然，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2)受益於中國對煤炭質量的嚴格規管及放寬煤炭行業的限制，於穩步發展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經營；(3)與中國煤炭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4)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經營措施，確保一流的服務標準；(5)龐大的服務中心網絡，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6)強大的研發能力，主要專注於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改進檢測程序；及(7)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具有奉獻精神，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一項包含以下要素的業務策略：(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2)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3)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及(4)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現時所有的實驗室及車間皆於租賃物業上運營。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在自有地塊上興建服務設施。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7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概 要

股東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為控股股東。為避免日後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了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及[編纂]投資者（即中龍及Hotek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龍及Hotek Asia以總對價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認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中獲益，該等投資表明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3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財務往績記錄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須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過往財務報表概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銷售成本	(48,307)	41.3%	(61,270)	43.9%	(75,340)	48.4%
毛利	68,789	58.7%	78,210	56.1%	80,449	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9%	793	0.6%	1,209	0.8%
銷售、分銷、行政開支及 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29,234)	25.0%	(34,435)	24.7%	(48,635)	31.2%
所得稅前利潤	40,652	34.7%	44,568	32.0%	33,023	21.2%
所得稅開支	(5,489)	4.7%	(6,565)	4.7%	(5,448)	3.5%
年內利潤	35,163	30.0%	38,003	27.2%	27,575	17.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3	30.1%	38,044	27.3%	27,607	17.7%
非控股權益	(140)	0.1%	(41)	0.03%	(32)	0.02%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53	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163	30.0%	38,003	27.3%	28,328	18.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3	30.1%	38,044	27.3%	28,360	18.2%
非控股權益	(140)	0.1%	(41)	0.02%	(32)	0.02%

人工成本及港口費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合共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收入的32.3%、33.4%及38.3%。有關人工成本及港口費用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19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於2015年，我們的純利減少了27.4%，主要是由於公開招標的價格競爭及銷售成本增加，令測試服務的服務定價溫和下跌。有關2015年純利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19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384	63,307	72,958
流動資產	68,257	74,075	122,558
流動負債	23,133	27,123	114,257
流動資產淨值	45,124	46,952	8,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08	110,259	81,259
非流動負債	—	—	20,260
資產淨值	72,508	110,259	60,9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94	52,515	39,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99)	(61,288)	(13,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29)	(252)	1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6,266	(9,025)	37,3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5	29,091	20,0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8.7	56.1	51.6
純利率 ⁽²⁾	30.0	27.2	17.7
權益回報率 ⁽³⁾	48.8	34.5	4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36.8	27.7	14.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95.1	273.1	107.3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0	0.0	82.0

概 要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並乘以100.0%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56.1%降至2015年的51.6%，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投標程序開展的價格競爭令測試服務的服務定價普遍下跌以及煤炭市場的蕭條。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58.7%降至2014年的56.1%，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發展增加僱員人數使人工成本增加34.0%以及為留住人才提高基本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主要受影響我們毛利率的相同因素影響。2015年純利率的下降亦主要由於產生[編纂]相關[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借款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21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編纂]後）約為[編纂]。我們擬動用[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30.0%的[編纂]將用於在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5.0%的[編纂]將用於在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0.0%的[編纂]將用於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概 要

- 約15.0%的[編纂]將用於在秦皇島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及
- 約10.0%的[編纂]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分配。倘[編纂]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倘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可能將部分或全部[編纂]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相關[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相關[編纂]預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記入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餘約[編纂]入賬列作遞延[編纂]且將於[編纂]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約[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編纂]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2015年，我們以現金及獨立第三方個人提供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宣派及派付利潤分派人民幣81.0百萬元。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性契諾約束。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支付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全體僱員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完成六間實驗室的環境保護相關程序，並正就另外兩間實驗室申請環境保護的竣工驗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9頁開始的「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

近期發展

2016年2月，國務院頒佈暫停自2016年起後三年批准新煤礦的政策並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該政策反映了中國政策持續努力消除低效燃煤能力，以緩解國內供過於求狀況，並治理燃煤發電產生的污染。我們認為，該政策及管理國內煤炭供過於求狀況的其他政府舉措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因為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受到國內煤炭消耗量的影響，而國內煤炭消耗量是由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所決定。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煤炭市場減緩（主要因經濟放緩所致）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有關與煤炭市場及中國經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的間接影響」及「－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影響發電需求及煤炭消耗量，引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2015年中國的煤炭產量下降至38億噸，相比2014年下降約3.3%，但是就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煤炭量的增長潛力而言，國內煤炭市場基數龐大，特別是於2015年消耗的煤炭中僅約24.9%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根據前瞻報告，煤炭作為中國能源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耗量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60.0%以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仍是中國的主要能源。因此，儘管煤炭市場放緩，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仍從2013年的約770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約810百萬噸，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約840百萬噸。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下列因素驅動：

- **電力需求。**在中國，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主要為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功耗水平由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決定。然而，由於目前煤炭市場供過於求，煤炭產量或煤炭產量的下降不會直接影響煤炭交易量或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 **煤炭行業自由化。**在中國，煤炭檢測通常由煤炭供應商或客戶在裝卸貨物時進行。根據前瞻報告，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僅約佔2015年煤炭消耗量的24.9%。隨著煤炭行業的自由化，煤炭供應商及客戶日益要求由與檢測結果

概 要

並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檢測及檢驗，提供可靠的煤炭質量及數量保證，如今這已成為煤炭交易中的定價基準。

- **大部分未開發的內地煤炭交易市場。**我們的服務目前主要向下水煤交易提供。根據前瞻報告，於2015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中約59.2%通過鐵路運輸，但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量中僅約不到5.0%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我們計劃向內地煤炭交易（大部分未被獨立質保供應商開發的市場）擴展我們的檢測服務。有關客戶多樣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多樣化」。
- **治理污染的質量要求提高。**因中國政府持續努力控制燃煤的環境影響，我們預計煤炭檢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近年來，中國政府收緊有關煤炭質量的法規，以減少燃煤所產生有毒物質的排放，並對環境污染處以更嚴厲的處罰。例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就灰分、硫分或有害元素百分比超出一定比例標準的商品煤於北京、天津、河北省、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地區的運輸、銷售及使用作出限制。相關法規的實施預計會因監管合規而增加對煤炭質量獨立保證的需求。有關客戶多樣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多樣化」。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受益於中國收緊煤炭質量的法規及放寬煤炭行業的限制，我們經營所在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穩步發展」。然而，長遠來看，有關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及推動對替代能源來源的利用的未來政府計劃，可能會對煤耗水平及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估計，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將增加。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的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中國的整體法規、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¹⁾

	按[編纂]計算	按[編纂]計算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 (1)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基於假設已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呈列。
- (2) 市值乃按[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編纂]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編纂]」所述調整後，根據[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編纂]計算。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諸多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3)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經營，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與低迷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取決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而且未來可能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根本不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產生大部分服務收入，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中標且可能被迫參與價格競爭，進而可能使利潤率降低。我們依賴技術人員及現場檢驗員執行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不斷增長的人工成本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以維持及擴大業務營運。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確保我們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能夠一直滿足相關法規或行業要求或我們的措施不會失敗或違規，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結果的可靠性，並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於釐定風險的重大性時，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採用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請參閱本文件第33頁開始的整個「風險因素」章節。